

公 示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4〕657号)文件要求,结合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叔胺、2万吨/年季铵盐(一期项目)节能验收具体情况,现将项目节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公示如下:

2025年2-3月,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组成节能验收工作组,对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叔胺、2万吨/年季铵盐(一期项目)进行节能验收并做出验收结论如下:

表1 节能验收情况汇总表

验收项	验收结果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技术来源及建设方案均未有较大变动,验收合格。
主要用能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的数量和参数稍有变化,主要耗能设备没有变化,验收合格。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与节能审查意见一致,未有变动,验收合格。
计量器具配置	项目计量器具配置与节能审查意见一致,验收合格。
能效指标	由于目前针对项目尚未出台相关的能耗对标标准,节能审查意见中未对项目的能效指标及主要工序能效指标提出具体要求,因此本验收报告对项目的能效水平未有相关验收数据
综合能源消费量	项目实际建设合能耗5126.87tce(当量值)与节能审查意见综合能耗4795.05tce(当量值)偏差为+6.92%,未超过《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第十五条: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水平,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叔胺、2万吨/年季铵盐(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符合2021年3月29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叔胺、2万吨/年季铵盐(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垦审批能审字〔2021〕9号)要求,不存在《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4〕657号)第十三条中节能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的八种情况,节能验收“合格”。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计量器具、综合能源消费量等指标均与节能审查意见基本一致,未有较大变动,验收合格,建议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落实项目的各项验收项目,尽快投入运行。

如对以上评选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到项目建设单位。

公示时间:3月14日—3月22日。

